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号），有部分媒体自 10 月 9 日晚间陆续发布了带有修订痕迹的上述公告版本的报道，引发市场对本次收购公告及交易相关内容的疑问，文章内容主要涉及：

1. 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环节为何出现纰漏；
2. 修订记录是否涉及敏感或应予保密内容。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 本次事件系工作人员上传公告时未将公告文件从“修订”下的“最终状态”调整为“接受对文档所做的所有修订”，复核人员未将版本修订状态纳入复核范围所致。

2. 修订记录并未涉及敏感或应予保密内容，修订版与最终正式版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信息披露内容差异：

（1）关于对标的公司担保范围的表述，已删除内容为标的公司担保协议所涉全部货款 15,443,275.00 元，该担保协议在 2025 年 5 月签署，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已陆续偿还大部分货款，担保所涉货款的账面余额仅为 310.55 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述担保责任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名下的所有设备资产及所有收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为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公司修改了公告中的相关表述，确保最终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2）关于已删除的“约定还款期不超过 5 年”表述，由于《还款计划协议》

未正式签订，公告中不宜体现具体还款年限，公司披露了拟签订《还款计划协议》、明确还款金额及还款期限的未来安排。

上述修订内容为基于真实情况更加严谨的表达，不存在刻意隐瞒担保规模、还款年限等误导市场判断的行为。上述修订未改变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与既定安排，也不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推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公告涉及的收购事项已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该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致歉声明

公司将认真总结本次公告修订过程中的教训，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从严落实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责任，持续完善内部信息编制、复核与发布机制，努力提升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和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